

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美国白蛾飞机防治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6

甲方（采购人全称）：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宋明亮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能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7号2号楼13层
229-85

法定代表人：苏振川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美国白蛾飞机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采购内容

开展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害虫工作，飞防面积7.8万亩以上。飞防时间：5月中下旬—9月上中旬，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天气和虫情最终确定。飞防机型为载药量200—400kg的直升机。选用药物为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10%阿

维·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以上药品任选两种使用。使用两种以上药物时总用药量不少于45g/亩，飞防作业药液喷洒量不少于330g/亩，沉降剂尿素每亩10g。漏喷率控制在3%以内，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制定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防控经费采购项目飞防作业方案和飞防作业范围，飞防作业范围：（1）重点廊道和通道两侧防护林。主要包括京珠高速、宁洛高速和G107、G240、S330、G329等通道两侧防护林；（2）甲方指定的疫情发生的重点位置及重点区域。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需避让场所人与物的安全疏散工作。

4、负责协同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为飞防提供足够的配药洁净用水等飞防作业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提供其他帮助。

5、负责检查飞防药剂是否合格、作业质量是否合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6、负责组织开展飞防作业完工验工。

三、乙方责任

1、负责制定飞防作业路线图，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

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提供给甲方飞防作业图纸3份。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甲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3-10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确保飞行作业安全。

5、飞行责任乙方负全责，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对飞防沿线的障碍物、养蜂、养蚕、养虫等场所合理避让，由此造成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6、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7、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要求

1、乙方每次履约飞防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每次飞防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出具《漯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价：¥5327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每次飞防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的实际防治面积，按中标价6.83元/亩付费。

2、乙方分两次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次飞防的全部款项。

(1) 每次飞防结束7个工作日后，由市、县（区）森防部门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虫口减退率达到95%以上；

(2) 验收中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95%以上，或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验收合格；

(3) 合格喷洒面积以作业验收实际面积为准，每次飞防作业完毕，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记录表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达到以上标准、验收合格30日内，凭本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漯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正规发票等，由甲方负责以银行转账

方式据实结算支付乙方飞防费用。

六、违约责任

1、每次乙方飞防完毕，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本次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甲方未按期限向乙方付款，除向乙方支付飞防费用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飞防质量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指定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每次飞防作业任务；因飞防药剂、作业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由漯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与淞江路
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7号2号楼13层229-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15973239320032

签约时间：